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延長有關
建議收購之意向書之期限**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第一份延期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第二份延期公告」)有關延長意向書之截止日期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延期公告及第二份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意向書，建議收購須待其條款獲進一步磋商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意向書(「第一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意向書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第二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盡職調查及確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意向書(「第三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